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黄慈、杨斌

(三)协办人:秦晗

(四)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五)培训地点: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六)培训人员:杨斌、丁雨涵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 2022 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指南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治理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本公司认为:2022 年,贵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公司及市场的运行情况,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重大的不规范需要整改的问题。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天精装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慈	联系电话:010-6083318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斌	联系电话:010-6083395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杨斌、丁雨涵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4)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公告等; (5)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记录; (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 (5)与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人员、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 (3)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4)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与财务人员沟通,询问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审议对外担保的内部流程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现场及现场走访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现场; (2)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合同、付款凭证,并复印了其中大额合同的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报告等; (4)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 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相关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业主方新的年度战略分配调整及装修需求变化、项目实际施工情况、以及公司与业主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对部分承诺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保荐机构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2022 年一季度,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有所收紧,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信用风险或负面舆论情况,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 2021 年末各类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等均加计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并于 2022 年三季度对该等风险客户进一步提升坏账计提比例,对在负面舆论的部分其他客户进行单项坏账计提,确保公司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利润为 12,752.83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实现营业利润 5,421.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60.59%。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在期业绩呈现季节性特点,四季度通常为项目赶工期,收入占比通常较大,因此,在市场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22 年业绩不会出现同比下滑超过 50%的情况。但是,如后续市场环境或部分客户资信情况出现进一步恶化,则可能进一步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业绩下滑超过 50%的情况。 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4,32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8%)的股东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安”)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26.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持有本公司股份 896.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的股东张安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1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33%。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减持合计不超过 950.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 5.233%。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股东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天安	4,320.00	23.78
张安	896.40	4.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合计不超过 950.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合计不超过 5.23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中天安、张安分别承诺:除公司上市时其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之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中天安、张安承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减持条件:

中天安 / 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应当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2、严格履行关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须待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 2 年内,中天安 / 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决策减持事宜,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中天安 /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

中天安 /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股份的程序

中天安 /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满足减持条件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中天安 /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扣除税费后的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之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之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天安、张安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中天安、张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9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郎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郎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6)。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9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郎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等数值为预估数,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推进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郎西县人民政府共同签订《超高清电子玻璃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或“本协议”)。拟在郎西县投资建设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端电子玻璃生产线、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和高端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规划占地约 500 亩,预计首期投资 2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郎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并授权公司代表人签署对外投资事项下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全部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郎西县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郎西县人民政府为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郎西县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超高清电子玻璃生产项目。

2、投资主体: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在郎西注册成立新的独立法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项目公司承继,并签订补充协议。

3、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端电子玻璃生产线、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和高端电子玻璃生产线。

4、项目投资:预计首期投资 20 亿元。

5、项目选址和用地:拟选址于郎西县城北工业园,规划占地约 500 亩。

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工作影响项目建设进程时,可顺延乙方开工、建设和竣工时间,并负责解决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施工,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视情况可调整合同开工、建设、竣工时间。

(2)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乙方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不得享受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奖励补贴政策。如已享受或部分享受,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退回所享受的奖励补贴资金,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3)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由守约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署,能够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 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存在的风险

1、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等数值为预估数,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9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9 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郎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3: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子杰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郎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5: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